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ST 水井

编号：临 2016-2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5 月 9 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水井”变更为“水井坊”，股票代码“600779”不变，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股票简称由“*ST 水井”变更为“水井坊”；

(二) 股票代码仍为“600779”；

(三)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5 月 9 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 2013 年、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水井坊”变更为“*ST 水井”。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13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4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97 万元。

公司《2015 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6 年 5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水井坊”。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21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停牌 1 天，5 月 9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 变更为 10%。

撤销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短期内并不改变公司的内在价值。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 五月五日